



联合 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22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f)和7(f)

《公约》第4条第8款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  
(第3/CP.3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2条  
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

与《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14款有关的问题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共同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 - /CP.5号决定草案

《公约》第4条第8和9款的执行情况和与京都议定书  
第3条第14款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公约》第4条第8和9款执行情况(第3/CP.3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  
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的第5/CP.5号决定，

又忆及关于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筹备工作的第8/CP.4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4条第8款所述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和第4条第9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要和特殊情况,

又确认《公约》第4条第8和9款所述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关注,

注意到1999年9月21日至24日在波恩举行的、第5/CP.4号决定附件所载工作计划提及的专家工作组的报告(FCCC/SB/1999/9),

确认认明应付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和(或)应付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所必需的初步行动需要依靠一个界限明确的进程中的充分信息和分析,

承认缔约各方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调整适应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已经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上述工作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的报告,这些国家的普遍贫困限制了尤其是在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状况负面影响方面的适应力,包括水资源、农业和粮食安全、经济活动、沿海地区和健康受到的影响及执行对应措施对贸易条件、国际资本流动和发展努力等等的影响,

1. 决定继续按第3/CP.3和5/CP.4号决定的规定执行《公约》第4条第8和9款的进程,由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并酌情由以后的届会评估;

2. 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进程应就解决因气候变化和(或)执行对应措施的负面影响而来的《公约》第4条第8款所述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和关注及《公约》第4条第9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所需的初步行动收集资料;

3. 决定这一进程还应认明在《公约》之下需要何种行动,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行动,解决《公约》第4条第8款所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4. 请附属两机构在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4条第8和9款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初步行动的下列各例,特别要根据第4条第9款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并尤其重申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

(a) 基于取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和其他来源的国别数据的有关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信息;

- (b) 取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和其他来源的关于执行对策措施的影响的信息;
- (c) 取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的关于应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 (d) 审议《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所述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多样化努力的重要性和范围, 及国际社会如何能最好地支持此种努力;
- (e) 审议调整适应措施如何能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 如何能有助于为多边和双边发展计划的行动打下基础;

并鼓励缔约各方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调整适应措施定为优先任务的方面给予积极的响应;

5. 决定组织一次在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指导下的讲习班, 审议解决因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和粮食安全、经济活动、沿海地区和健康等的负面影响而产生的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和关注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所需的初步行动, 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讲习班除其他问题外应考虑以下事项:

- (a) 增加发展中国家监测、系统观测和脆弱性评估的能力;
- (b) 环境管理和综合评估的能力建设;
- (c) 在了解气候变化近期影响和适应措施可行的领域认明调整适应方案和便利调整适应;

6. 决定组织一次在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指导下的讲习班, 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并参照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问题, 研究执行对策措施对贸易条件、国际资本流动和发展努力的影响涉及的方法对策和《公约》下的必要行动。讲习班除其他问题外应考虑以下事项:

- (a) 所需信息的性质和内容;
- (b) 信息来源;
- (c) 提供信息的程序和方式;
- (d) 需要何种行动, 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

7. 决定上文第 5 和 6 段所述之讲习班应在 2000 年 3 月底之前于两个前后衔接、无数相同的时间段内组办，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两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为两部分的有关报告；
8.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上分两部分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9.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相关的问题，为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投入，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执行情况的现行讨论。

-- -- -- -- --